太平天國典制通考

荀之文撰

極遲書屋叢書

中册

青琴雨國典新編

簡又文教授撰

中册

董作賓題

太平天國典制通考 中册

目次

第十一篇　食貨考（附圖八）……頁六五五——七六二

第十二篇　外事考【上】（附圖一）……頁七六三——八九五

第十三篇　外事考【中】……頁八九七——一〇六四

第十四篇　外事考【下】（附圖五）……頁一〇六五——一一八六

第十五篇　女位考（附圖六）……頁一一八七——一二七六

第十一篇　食貨考

目錄

壹　幷言　　肆　商業
貳　强徵、進貢、採購　　伍　國際貿易
叁　科派、稅捐　　陸　糧食

壹　幷言

經濟爲國家社會之命脈，亦經國之要政，尤爲行軍之基本。昔「魯論」有足食之訓，「大學」多理財之義；此外，歷代先賢先哲之遺敎亦多注重及發明此理；而「洪範八政」，首曰食，次曰貨。是故經濟制度爲施政之要端，此吾國文化史中之傳統思想，亦是自然之大道，固不待今代經濟學者之提倡而後明，尤不能以現代之唯物主義，或經濟定命論視之及衡之也。太平天國之施政亦以經濟爲至要。如壬戌十二年三月，天朝治下浙江嘉興郡桐鄉縣開考秀士，試題爲「天朝三大政賦——以耕田，鑄錢，收糧，三大政爲韻」（見沈梓：「養拙軒日記」及「鄉治考」之柒），皆屬經濟範圍，可爲明證矣。

茲篇內容，分題考述太平天國經濟制度與活動之各方面。除錢幣田政兩者（半屬政治範圍），各另有專篇外，本篇包涵：强徵，進貢，採購；科派，稅捐；商業；國際貿易；及糧食等比較單純的經濟活動。至關于工業方面，則以各地民營之小工業大概仍舊貫，而天京之各營，各衙，如木營，機匠，織造，錦繡，鑄書，鑄錢，等等，以及軍中之各典官皆爲政治或軍事之附屬機構，故于茲不事叙述。

至是篇之所以名爲「食貨」者，蓋仿前代史家「食貨志」之例，所以總述一代經濟制度之因革者。「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，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，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。」（見「辭海」）（按：貨不必專指泉幣，可指普通貨物通商而言。）衡以此義，則茲篇所載，名實適符矣。

弍　强徵、進貢、採購

糧糗財用，實經國行軍之本，勢不能不取之于民，然取民之道如何，實政治得失民心向背之所繫，關繫至重至要。取之苟得其道，則民心帖然順服，樂於輸將，且得取用無竭；但苟不得其道，如掠奪苛勒，橫徵暴斂，則民心自然不服，反感隨生，且取之無時無度，猶之竭澤而漁，終有無可再取之日，亦猶盡食雞卵不已且宰母雞，甚至毀其巢焉，是自行斷絕生產供給之源，卽是自尋死路，後效迅見。此因果之理至顯至準，殆不待大政治家，大財政家，或經濟專家學者而後知者也。吾人試一研究天朝徵糧物收捐稅種種取民之史蹟，更可證明此理，而太平天國之興衰成敗之一大關鍵亦在是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矣。

溯自拜上帝會運動革命之始，即厲行軍事公產制度。其參加義舉者，一律須捨棄田地產業，或先行變賣，而以全部資財獻出，盡歸聖庫，以充公用。首義八傑，除洪、馮、楊、蕭、秦、五人無能貢獻財產外，韋昌輝、石達開、胡以晃、三者均傾家從事。據余采訪所得，韋氏爲桂平金田豪族，屬大地主階級，富甲一方，每年收穀租二萬餘擔，田畝之多可想而知。（看「金田之遊」。或云韋氏家產歲入比上數尤多數倍。）「賊情彙纂」（卷一）韋傳亦有同樣紀載云：其「家業富厚，素營質庫，並饒田產，富甲一邑」。起義前盡舉所有以充軍用，以故全軍初時財源裕如，米糧充足，凡購鐵製械種種準備，均由韋氏一家出貲應用，其後舉族三房老幼男婦全體從征，貢獻可云大矣。石氏亦貴縣巨族，富有家產，附義甚早，亦傾家舉族從征。據說：「石族獻貲達十餘萬金。（見「賊情彙纂」本傳。看「金田之遊」。按：以現在物價比例，當以千萬計。）起義前，石達開之所以能在貴縣自成一軍，親領千餘人至金田者，蓋有由矣。其貢獻之大僅亞于韋氏耳。至胡氏之貢獻亦甚鉅。原來平南縣花洲胡族共有兄弟四人，名以暘，以晃，以障、以昭，爲全邑首富，每年收穀十餘萬擔。其所有田地，連跨平南，桂平兩縣。以晃常親到桂平收租，因得結識洪、馮等，後挈弟以障加入義軍，所獻資財無可計算，至少亦有家產之半數，其有助益于革命運動當然不少矣。（按：關于胡氏產業事，係余于抗戰期間蹠離蒙山時采訪所得新史料，爲「金田之遊」篇所未載者。）

除以上三人外，其次一級幹部之資產饒富而毀家附義者，有開設當舖起家之殷戶吳可憶、周勝坤二人（分任正副「典聖庫」職）及富商余廷璋（初任左二軍「典聖糧」）等。（三人出身均見「廣西一覽」。）此外，富有資產而傾家報効者當尚有多人。而其他赴金田「團營」（即集中）之教徒以萬計，均各盡獻所有，則集腋成裘，「聖庫」之總收入，自然大有可觀了。職是之故，太平軍舉義後轉戰數邑，均能到處備價購米鹽軍需，公平交易，無擾于民，而各處人民亦極力擁護，樂爲贊助，紛紛冒死衝過官軍包圍綫而私運糧食接濟所需，而且直至今日，凡當年大軍所到之地均留下「秋毫無犯」，「仁義之師」之不朽的口碑。（看「金田之遊」余采訪所得。）其最好最大的例證則如在永安被圍時，百姓私運糧食接濟，均得好價而去，又由城內派人四往採辦軍需是也。（看「首義史」頁三五八）

由桂林經湖南而至武漢一段路程中，太平軍沿途軍紀甚好，無擾民劫糧之事發生，以故湘鄂人民對革命軍甚表好感。此可于清軍官方文件見之，足爲明徵。如曾國藩云：「近日官兵在鄉雖無騷擾，而去歲潮勇有姦淫擄掠之事，民間倡爲謠言，反謂兵勇不如賊匪之安靜。」（按：此明指太平軍之紀律優于兵勇。見與張亮基制軍書，載曾氏「書扎」卷二。）又云：「近因惡潮勇之故，遂有一種莠言稱頌粵寇，反謂其不姦淫，反謂其不焚掠，反謂其不屠戮。」（見曾氏與各州縣紳耆書，載同上書。）又據「賊情彙纂」（卷十「賊糧」之「虜刼」一節）亦明載：「逮逆黨由長沙陷武漢，虜刼之局爲之一變，始則專虜城市，不但不虜鄉民，且所過之處，以攫得衣物散給貧者，布散流言，謂將來概免租賦三年，鄉民德之，以

致富者坐視城中困守，不肯捐助一錢，貧者方幸賊來，藉可肥己。……蚩蚩之民，竟爲賊賣，甚至賊至爭迎之，官軍至皆罷市，此等悖惑情形，比比皆然，而以湖北爲尤甚。」旋于離武漢東下路經蘄州之時，亦絕無滋擾擄掠事。有勞光泰自敘在此時此地目擊實況之詩曰：「今年過粵寇。不見有荒蕪。殺鮮燬亦鮮。居民多歡娛。」序曰：「癸丑（三年）人日，粵匪過此，僅殺一人，燬房屋亦僅數十間，居民殊不驚擾」（見「鄂城褒忠詩」）。可見太平軍由桂北上沿途軍紀之佳，無取於民間一草一木也。（按：「太平天國野史」載：「太平軍屯長沙陷武昌，軍衆餉缺，間亦刼掠，美其名曰沒收。然必擇達官富紳行之，民間則絲毫無擾也。」貧苦小民無可掠之物，想當然矣。）

初克武昌，東王傳令曰：「官兵不留，百姓勿傷」。所注重者乃在徵收粮食鹽米硝磺軍需以作東征之準備，惟隊伍間有私自搜掠民宅者自是難免，而本地痞棍歹徒之投機歸降借勢搜刼者尤爲兇酷。太平軍令人民自由「進貢」，此爲最初期徵收之制。「凡金銀，錢米，鷄鴨茶葉皆可充貢。」於此期間，曾分兵至黃州，蔡店、亦爲徵糧之計也。其徵法未詳，想亦不外沒收與進貢而已。乘舟東下之時，所載得諸各衙署公款百萬兩，餘則器械、米鹽、布帛、其貴重珍品金石古物皆無取焉。（上見「武昌紀事」，及「武昌兵燹紀畧」）

攻入南京後，繼克鎮江揚州，隊伍逐家「搜妖」，有乘機掠奪者，人民亦紛紛進貢，一如在武漢時。此等舉動，大概於凡初破城時見之，迨秩序一經恢復，即事安民，軍事行動停止，而搜刼與進貢

亦停止矣。蓋全城男女幾盡被徵入隊伍或女館，或撥入各特管營中，而民宅店舖，十室九空，幾盡被官將與兵士佔駐，實已無可搜刼之宅，亦並無納貢之民矣。（按：此指城內而言。上見張汝南「省難紀畧」，謝稼鶴「癸甲紀事」及「金陵雜記」）

初期太平軍之到處掠物收貢，一切所得盡以歸之公用，由「聖庫」及各分典官接收。不許全軍上下兵將私有財物，是爲起義以來至嚴格之軍律。自永安以來，天王不啻三令五申。初時全軍恪遵，莫敢稍違。吾嘗稱此爲「軍事公產制度」，亦殊合。自下江南後，所得良多。若糧米、食品、藥材、火藥、器械、布帛等等以及其他種切軍需品，仍盡歸公庫，轉而分配各軍。至金銀錢幣則留之聖庫以充國用。其他珍寶、骨董、字畫等等貴重品之不適軍用者則歸之天王宮及東王府，而其他王府或亦得分潤焉。私有財產之制遂日漸恢復，而開其端者，實最上層之各王爺也。以故宮中府中，萬寶堆積。（東王府所藏珍寶之多，見外人報告，看「逸經」卅三期「內訌詳記」。）其後佔地日廣，各將官隨地搜括之寶物金銀，當仍有如前之入貢於天京者，但不過擇尤上獻，其留以自肥者，自是難免。天朝對之，鞭長莫及，無可核計，亦無可監督也。且各王爺既自毀大法，亟亟聚斂，風氣一開，示人惡範，又曷能怪責下級之私據掠物乎？剛至後期，貪風愈熾，私心日盛，上自王爺天將（新封的），下至軍官士兵，莫不各私其私，各求所欲，而公產之制，名存實亡，等於告朔餼羊矣。試觀忠王之富有，隨時可以報効鉅貲，可以私納重賄，可以救濟飢民，至逃難時猶囊有大批珍寶，足徵余言之不謬矣。

由天京派出東征西討的大軍，到處佔領地方。每攻破一座城池，其處置情形大概仍如武昌及南京之前例。沿途及入城後軍隊之滋擾刼掠與否，則視主帥或部將之性格爲斷，不復如初時紀律之嚴格，但亦不能作籠統的定論也。四年秋間，如羅大綱軍西上贛皖，沿途紀律甚好，「方欲因粮於饒（州）以應潯陽（九江）之乏，戢其下，禁淫掠，毋得擅入鄉閭，而徧張僞示，令鄉民以納賂免，於是資糧鹽酪饋詒日數於郡中」（見「粵氛紀事」卷十頁六）。此則殊能保持起義時「秋毫無犯」之良好軍風紀者。至招民「進貢」之法，則始終到處施行，蓋此時於徵收作用外，兼有令人民表示歸順之意也。其始，在湖北各郡邑，凡進貢財物者，皆給以執照，名曰「貢單」。凡搜得錢穀品物而加以沒收者均亦一律給以「貢單」，（實庫存貨盡取之不留，）是則强迫的「進貢」矣。（看「賊情彙纂」卷八「僞貢單」及卷十「貢獻」，所載容有言過其實之處。）

至後期，在江浙兩省，凡新佔郡邑，均由人民「進貢」輸誠，成爲一種安民之措施。（見「太倉州志」。又「小滄桑記」載庚申十年五月認天安陸順德占松江府卽有此舉。又「吳江庚辛紀事」載蘇州各縣鎭均有進貢之舉。另見其他史料書，茲不備錄。）可見「進貢」之舉爲始終不改之制度也。

在天朝晚年，各處地方文武長官勸富戶捐輸助餉，仍如常舉行，惟其中較有仁心及稍諳治道之長官則對各富戶交結好感，力爲保護，使上下貧富俱得相安，各自安居樂業，自由捐輸，而政府之收入亦愈多。讀下錄浙江石門長官兩文告，和平善意，溢於楮上，可爲例證。

（一）殿前又副掌率鄧（光明後封歸王）勸諭

爲給發護憑以杜後患而安民業事。緣本掌率自安爾邑，於今兩載，無時不以保赤爲懷，亦無時不以痛除惡習爲念。凡我天朝所克各省郡州縣地方，每有殷富之家不能出頭，甘受困厄。大抵皆由人心不平，百般詐害之所致。言念及此，可閔（憫）可恨。但本掌率既爲爾邑撫宇，所有利弊隱情莫不□□除革，使貧富兩安。茲特爲此護憑，仰該沈慶餘收執，永爲保家之實據。嗣後，如有不法鄉員（鄉官也）恃强借掇，任意苛捐，及土棍刁民，軍中兄弟，或以有妖朝功名强勒索需，或以助妖粮餉詐取銀洋，或以在前青時曾受凌辱欲復前仇，或有官兵往來打館滋擾，或有强佃抗□收租納捐不交以致不能安業。總然隱忍抱屈，敢怒而不敢言。種種弊端爲害不淺。日後倘再有此情事，仰該沈慶餘放胆持憑，即赴監軍衙門控告。如監軍不理，則必來城於四門擊本掌率所設大鼓，自當詳情追究，一洗沉寃。如本掌率行軍在外，該城佐將亦必代爲理問。斷不使爾等終身受□不復出頭。諭到，該富戶實力遵行，照常安業。愼勿東奔西走，自取流離。遇有事端，亦不得退縮不前，心懷疑慮。此本掌率實有厚望於爾富民焉。……（十二年九月發）

（二）殿前又副掌率宇內開朝勳臣（天福）李（有慶）會諭

富戶沈慶餘弟知悉。緣弟前因家計充裕，深懷疑慮，潛影藏形，畏首畏尾。以致尙（上）下相間，如隔霄壤。鄉員知情，得從中而舞弊。頑民欺懦，遂鑿詐於多方。此所謂憂招禍而禍至益速，慮受悔而悔受益深。然弟等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原係縉紳門第，素與宦□往來，在所不免。今我天朝伐罪弔民，至公至正。來斯石邑兩載有餘。雖稍殊時異，而禮法規模，總如一轍，不妨亦時相拜會，以盡賓主之歡，使尚下得以浹洽。且本爵等耳目未週，間有弊端，從何得悉。荃(全)賴弟等稟知，則弟等庶不至再爲鄉員所幪蔽，刁頑所欺凌。至於節征歆捐田憑等項，繳數爲弟等居多。即捐欵一節，數亦甚鉅。鄉員所解，均係六□七五毛洋。想弟等或由於餘蓄，或出於措籌，何致一例洋蚨？想初次輸捐時原議（？）銀兩，今乃各繳毛洋。不知弟等有餘（意）取巧，抑係鄉員行奸掉換，爲利是圖，殊不可解。爲此特行諭知，仰該弟立即遵照，毋得心懷疑慮，不敢出頭。要之，弟等愈畏而舞弊者愈爲得計。自諭之後，切勿再繳毛洋。但銀錢各隨其便。弟等或有所均(？)缺，何妨以米待（代）之？粮亦爲軍中要務。本爵等總不肯爲弟等作難。至前次或曾繳有錢，儘可親自來城，放胆出控。凡吃虧事莫如弟等爲甚。此後，即肥馬輕裘，不妨乘而衣之，實無大碍。愼勿再如前者褰足視若長途，甘受鄉員之欺侮，□□至禱。如果有胆敢投告□此惡習，本爵等定當從重獎賞，決不食言。況此捐欵，均係情願樂捐，並非勒逼而爲，原不待尚憲催促而後繳齊，自宜踴躍爭心（先）以盡誠心。何得延至今日尚未繳清。弟等務仰體掌率大人厚澤深恩，早日菁納，毋負厚望。切切特諭。(十二年十二月)(以上載「太平天國革命文物圖錄續編」)

至於紀律不佳之隊伍，則輒有「打先鋒」之野蠻舉動，此即四出掠野焚殺或强姦之別稱也。此舉滋擾地方殘害人民至甚，亦招怨至甚。稍具仁心，稍重紀律之將官，每嚴禁之，各史冊所載此等愛民的將官亦大不乏人焉。然後期各處別有所謂「野長毛」者，到處「打先鋒」。此或是打散潰逃之游兵，或

是敗退過境之殘部，結夥刼掠，或是土匪假冒太平軍旗幟服裝到處殘民以逞者，誠禁不勝禁矣。此種搜刼焚殺擄人强姦等等暴行，爲太平軍所留下之最大汚點，誠不能爲之諱。推其原因，大概由於大量兵員，擴充過速，流品複雜，訓練不週，管束亦難如前之嚴密，故土寇、會匪、痞棍、無賴、以及投降官兵之陸續加入或以大隊歸附者，毀壞軍紀，肆無忌憚，違反革命宗旨，加速天朝滅亡，比之最初期之「秋毫無犯」的「仁義之師」不啻天淵之別矣。害羣之馬，殊爲可恨！但自始至終，亦有不少紀律嚴明不事滋擾而到處愛民保民之隊伍焉。全軍逾百萬人，單位無數，將官亦無數，良莠不齊，好歹各異，究難作概括籠統觀也。（例如：皖北之潛山縣，雖有苛勒之舉，但始終未罹「打先鋒」之禍，見「皖樵紀實」。又「花溪日記」及沈氏：「養拙軒日記」亦並載有受刼或不受刼之地方。看另篇「鄉治考」。清軍姦殺焚刼之殘酷尤甚於太平軍，故各地方之受蹂躪於官兵者比之太平軍爲尤烈，不可不知。）

於强徵（搜括）進貢二法之外，天朝對於軍需國用之供給及補充，尚有備價採購之法。此係與人民自由交易，給予高價，最爲公道不過。史冊紀錄，斑斑可考。據「金陵雜記」：天京「食用浩繁，據來（食品）難供饔餼。又有股匪羅大綱在瓜（洲）鎮（江）一帶爲之購買，常時成船滿載而來。賊館在土街口前，由正街羅賊爲之購買，亦不佳。食物，紬、縐、顏料、紙張、亦係不時購來。故省中（天京內）賊首常時運銀至鎮，一次總須運去十餘萬金也。」又有「典買辦」、「典油鹽」官，「在省則帶銀分出各城採買，與百姓通商。」

「粵氛紀事詩」又載有鎮江守將羅大綱以欽差大臣名義出示云：

自本大臣臨爾鎮江，一切買物給價公平。今並諭爾該鄉民等，凡虎豹熊羆鷄兎鷹鶻鴿雀以及五色綿紗綢緞布疋，奇妙寶貝物件雜貨等項，有能捕網者，送到西門口即買，給價公平，決不短少，各宜遵辦。

此誠至有價值之太平文獻，以其充分表示愛護人民，嚴守紀律，待遇公平，態度和靄，殊能維持初起義時之優良風紀（看「首義史」在永安時向人民購粮事）。與上文所敍之强徵暴行互相比照，足見羅大綱之行爲措施，纔是太平軍之眞正的精神也。

至其後歷年在所佔領之郡邑，城外大概設有「買賣街」，以爲軍民公平交易之市場，人民得其利，而軍方則得其便焉。（看「蘇臺麋鹿記」所紀甚詳。「吳江庚辛紀事」亦屢載太平軍在三里鎮等處大量買貨。）又忠王於十一年離京遠征之前，敎合城文武官員買米糧，以備淸軍再度困城，各遵其言，亦可見備價向百姓收買米穀係當時之常舉。「小滄桑記」則載有太平軍官携現金到松江府收買軍用品之事（適此人爲淸方派出之間諜）。至於向外人購買鎗砲子彈等則是盛行于全軍，而由各部自行籌款備辦者矣。（詳下文）

叁　科派、稅捐

上言强徵與進貢兩法，只在新佔之城，新得之地，偶一爲之，其不能作爲國家收入之長久的源頭明甚。是故太平軍由江南復西進佔領皖贛鄂等地，即設立鄉官，旋而實行「科派」之法以取給于民。

科派，亦稱科配，其義卽「按戶口，田畝，或區域，責令人民攤派之臨時稅也」（見「辭海」）。大軍所至，需糧若干、財若干、物若干，不從民間直接搜奪，乃責成鄉官設法徵之於民，按戶分派，或由殷戶富農多負責任。據「賊情彙纂」（卷十）：

賊之科派不獨錢米，如行軍所需各物，皆悉取給于鄉官，偶需鋤鋤千柄，或葦蓆千張，或划船百隻，僞文一下，咄嗟立辦。

又據「養拙軒日記」，嘉興殷戶有「股派」之辦法，以應付科派各欵，尋常百姓，窮苦農民（佃戶）不大受苦。是爲各地處置科派令之最善者。但此科派之法只係于特別徵收軍需時用之，滋擾人民，不大不深，比之强徵苛勒較有系統，較有秩序，故尙勝一籌。然而此究屬臨時應付急需之辦法，斷非永恆的常法也。國家理財正軌，仍非釐定正式的，永恒的，劃一的賦稅制度不可。天朝于佔領區域內亦一一施行各種賦稅制度，足爲其已設立有系統的行政之徵矣。

【註釋】羅爾綱先生：「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」一篇（載「太平天國史叢攷」）有云：「據『賊情彙纂』的記載，太平朝取民政策曾經有過四次改變……這四個改變，就是最先是搜刮。其次是改搜刮爲責民間貢獻，這些貢獻的東西，是民間在貢獻後自己按田畝之多寡來分担的。不久，又改貢獻的辦法爲公田的天朝田畝制度。後來因爲天朝田畝制度不能實行，最終乃採取按畝徵粮的承認地主存在科派政策。」竊以爲羅先生對於

這幾種辦法的銓釋，意義不大清楚，未免引起誤導作用，合爲辨正。

（一）搜刮米粮財物，不特確曾行之，而且處處時時均有發生，亦稱爲「打先鋒」（上文已有詳叙），並不是責民進貢之後即行停止，故不能誤會爲以進貢之法完全代替搜括也。但是搜括擾民害民，也不是處處如此；其守紀律，愛人民之長官，輒到處嚴禁隊伍虜掠姦淫，且有繩犯兵以死刑者。亦有同時安民，招人進貢，而不旋踵又事搜括者。是未可作一概論也。

（二）進貢之法，大概招個人每戶自由納貢者爲多，故「賊情彙纂」（卷八）所載之「貢單」係以鄉民某人爲本位。其有集體進貢而事後按戶或按畝分攤者，則「賊情彙纂」（卷十）謂「此科派之始也。」是兩者不可混爲一談，亦不能謂其改搜括爲貢獻，蓋後者並不是前者之替代也。

（三）頒行「天朝田畝制度」是另一回事，——其中包涵均田制度與鄉政制度，而並不是徵收粮食財物取給於民之一種政策或辦法。是故絕不能謂其改貢獻的辦法爲此制度。直至後期，在新佔城邑仍有人民進貢之舉，可見「貢獻」辦法，始終無改。

（四）「天朝田畝制度」與科派政策也是截然兩事，迥不相侔。「田畝政策」中並無規定人民納稅之則。是故吾人絕不能謂其以科派政策爲「田畝制度」之替代。「田畝制度」中之均田新制不曾實行確是事實（看「田政考」），但此與科派之法了無關繫。

（五）上文曾說明「科派」是按戶口，按田畝，或按區域，攤派之臨時徵用米粮或財物，而分配責任之義。

正常的賦稅制度當然不屬此範疇。但羅先生卽以承認地主存在而「按畝徵粮」爲科派政策，是又將臨時稅與正常稅混而爲一，易惹誤會，不如劃分爲二事：於科派的臨時稅（或稱費，或稱捐）之外，另有正常的稅制，如關稅，田賦是。兩者是同時並行的，亦不是以其一代替其他的。

今進而研究天朝之稅捐制度。

天朝歷史中，首先在佔領地方內施行正常的有系統的稅制，與規定的劃一的稅則（稅率，稅額）者，爲主持皖贛鄂軍民大政之翼王石達開。其取給于民皆有法有度，復循政治軌道（由鄉官徵收解上），故不擾民，且其稅額特輕，有比滿清治下所收減半者，是故百姓尤爲愛戴，樂於効命焉。（此據美國教士丁韙良博士及一外人通訊，全文譯載「鄉治考」。可惜原文所言賦稅，未指明係何種，大概田賦當是大宗。）

至在其他各時期各地域內天朝所徵收之各種稅捐，見諸史冊者有多種。茲一一分述后方。

（一）**田稅**　此爲歷代向民間徵收之正常稅。「天朝田畝制度」原不設立田稅制度，只由鄉官兩司馬就農民耕種所分得之公田，于每造收成後先行分配所管之二十五家以各人所需之糧，其後乃將其餘剩糧米納歸公庫以充公用。但此制度雖頒發而未實行。自三年秋冬間卽由東王等奏准天王就原有地主，按畝徵糧，一照舊制。其徵收方法及人員大致仍沿用舊者，惟稅率則無全國劃一之規定，係由各省各郡甚至各邑鎭將或民政官就地釐定，多少不一，然大致仍較滿清田稅爲輕。所可異者，歷代均以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